

# 中央警察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3 日校行字第 902403 號函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，依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，特設置「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其英文名稱為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 Program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辦理與外國姊妹校學術交流事項。
  - (二) 促進本校與外國學術機構之學術交流事項。
  - (三) 協助外籍學生在校就讀之協調聯繫事項。
  - (四) 其他有關國際學術交流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校長遴選本校具有外語專長教師擔任之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本委員會事務。
- 四、委員任期二年，其權利義務比照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設幹事一人，由行政人員兼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核定後施行。